

# FZ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60008—92

---

### 毛毯非可复性伸长试验方法

1992-11-17 发布

1993-07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 发布

## 毛毯非可复性伸长试验方法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羊毛局标准 TM 248《毛毯非可复性伸长试验方法》。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毛毯非可复性伸长的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毛毯。

本标准也适用于精粗梳毛机织物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6529 纺织品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

GB 8170 数值修约规则

### 3 原理

试样以等速拉伸至一定负荷,然后再以相同的速度将负荷减至零,重复三次,拉伸后的试样在无负荷条件下,放置一定时间后,量其长度,并与原长比较,得到非可复性伸长程度。

### 4 设备和用品

4.1 等速伸长型(CRE)拉伸试验机。

4.1.1 试验机必须有负荷设定自停装置,拉伸及返回速度为 500 mm/min。

4.1.2 夹钳:试验机的夹钳面应为 75 mm×25 mm,夹钳的钳口线应与拉力线垂直,夹持面应平整光滑,沟槽或刻纹面也可使用。

4.1.3 精度:误差不超过±1%。

4.2 钢尺、彩色蘸水笔或针线。

### 5 调湿处理和试验温湿度

5.1 预调湿和调湿处理

样品应在吸湿状态下调湿平衡,如需要,样品可先置于相对湿度为 10%~25%,温度不超过 50℃的大气中预调湿 4 h,然后在 5.2 标准大气下调节 24 h。

5.2 试验用标准大气

温度为 20±2℃,相对湿度为 65%±3%。

### 6 取样

样品的采集按产品标准所规定的取样方法,或有关方面商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 7 试样

7.1 取试样应在距边十分之一幅宽(幅宽 100 cm 以上距边 10 cm)内,裁取有代表性的经纬向试样各